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寒假工讀生　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寒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 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(檢附學生證影本，並**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**)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 薪資待遇：28,590 元/月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953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19 元。

（二）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 招募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文書或檔案資料之整理、影印、掃描、協辦司法活動、協助訴訟程序諮詢等便民禮民業務。

五、 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**

六、 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。

七、 工讀時間：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同年 2 月 16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1 個月。

八、 意者請填具報名表(請至 https://ksh.judicial.gov.tw/tw/lp-2456-121.html /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07-5523621 轉分機 515)

九、 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**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　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寒假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80461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。

十、 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4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